

## 玛纳斯县 2019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根据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按照“谁起草（执行）、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在 2016 年清理的基础上，对本辖区内 2017、2018、2019 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常态化清理工作。经过清理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县人民政府涉及规范性文件共 8 件。其中继续有效文件 8 件。

2、县直各部门、各乡镇涉及规范性文件共 37 件。其中继续有效文件 20 件；废止文件 2 件；失效文件 13 件；拟修订文件 2 件。